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本要點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及「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訂定。</p>	<p>一、本要點係依據「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訂定。</p>	<p>一、修正依據法源。「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p> <p>二、增列法源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p>
<p>二、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且同一年度不得重複補助，如有下列情形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不受前揭補助原則之限制，奉鄉長核定補助金額後辦理：(三)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或慈善性質之本鄉社區發展協會、教育、文化、體育、社會團體。</p>	<p>二、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且同一年度不得重複補助，如有下列情形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不受前揭補助原則之限制並應專案簽奉鄉長核定後辦理：(三)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或慈善性質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一、刪除「並應專案簽奉鄉長核定後」等字，修正為「，奉鄉長核定補助金額後」。</p> <p>二、修正第五點第二項(三)中之補助對象。「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或慈善性質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為「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或慈善性質之本鄉社區發展協會、教育、文化、體育、社會團體。」</p>